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2023〕12号

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财政局

2023年3月31日

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	3%	1次/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新县财政局
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招标文件内容				新县财政局

3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管	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会计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根据财政收支和实际工作确定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新县财政局
4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在业务办理中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情况	5%	1年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三条	新县财政局

5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会计质量信息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工作确定	1次/年		新县财政局
6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代理记账中介机构是否取得财政部统一规定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5%	1年1次		新县财政局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